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## 學生代表聯合會選舉與罷免實施要點

109年3月26日班級代表大會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本校「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實施要點」，係依本校「學生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」第三章第十二條所訂定。

### 二、選舉罷免機關

(一)學生會正、副會長選舉罷免事項，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主管之負責執行。

(二)選委會由上屆學生會幹部組成，其應曾任學生會幹部職務六個月以上，並熟悉學生自治事務。

(三)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1. 編列及選舉、罷免預算。
2. 選舉、罷免公告事項。
3. 選舉、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。
4.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。
5. 政見發表會之程序及管理事項。
6. 投、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。
7. 當選證書之製發與當選公告之事項。
8. 妨害選舉、罷免秩序之處分事項。
9.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。

(四)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。

### 三、正、副會長候選人：

(一)由高一學生搭配參選，正副會長各一位。

(二)資格：

1. 於高一上學期內，學期總成績60（含）以上且未有累積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2. 熱心負責，有領導能力，具有辦理活動經驗且對學生權益有一定了解者。
3. 每位學生僅能參與一組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4. 登記參選後，需盡量出席旁聽班代大會（至少一次）以熟悉會議制度。

### 四、選舉程序：

(一)候選人之登記：凡符合上述資格並有意競選之學生，應持相關證明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參選登記，填妥後交回。

(二)資格審查：由選委會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三)發放選舉公報，其應包含：各候選人之政見、經歷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性別、投、開票之時間、地點與程序及選舉注意事項，編印選舉公報，其時程由選委會訂之。

(四)選舉活動項目：

1. 政見發表會。
2. 張貼文宣海報。
3. 印發名片、傳單。

(五)投票：凡符合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五條之學生，憑可證明身分之文件（本校學生證、健保卡、身分證）即可進行投票。

(六)開票：投票當日由選舉委員會於投票處，進行公開開票。全程需錄影存證。如有賄選、開票不公、作票等情事，經舉發並證實後，依情節輕重予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

(七)公告當選名單：開票完成3天內(不含例假日)公布於學校官網及無聲廣播。其應包含:投票人數、各候選人得票數、選舉結果、有效票數。

(八)候選人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競選活動至選舉日前兩天應終止。
2. 不可有妨害公共秩序及毀謗有關他人聲譽等情節。
3. 限制於校內活動，並嚴禁以物資之贈送為爭取選票之手段。
4. 宣傳傳單、海報需交由選舉委員會審核，其張貼處僅限於校園內公佈欄。選舉完畢後，應於一周內清除。競選宣傳期間若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將由選舉委員會派員逕行拆除。


(九)投票注意事項：如有違反投票所秩序、公然毀謗參選人、破壞場地、器材等重大破壞秩序之行為，或在投票所使用電子產品者，選委會得要求其離開投票所。

五、當選資格：

- (一)多組候選人時，採相對多數決。
- (二)僅一組候選人時，同意票需大於不同意票。
- (三)有同票數之情事，選委會應先重新驗票，如結果仍相同，則擇期重新投票。

六、選舉票範本及規範：

- (一)參考總統選舉之選票格式，包含候選人姓名、候選人選號：

第00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代表聯合會正、副會長選舉							
							
1		2		3		4	
會長: 王大明		副會長: 陳曉華		會長: 鄭美麗		副會長: 許中明	
會長: 蔡大華		副會長: 李理黎		會長: 照阿花		副會長: 謝大明	

(二)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在選票上書寫文字或符號者。
2.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3. 重複蓋章或塗改。
4. 選票損壞者。
5. 不加圈寫、完全空白者。

#### 七、罷免

(一)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之罷免，得由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；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，不得罷免之。

(二)罷免案應附理由書，得經全校學生十分之一以上發起或由選委員會提出，經全校學生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；罷免案送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，定期投票，經全校學生投票，若過半數贊成罷免時，罷免案即生效。

(三)罷免案經審核生效後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；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，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再為罷免之提議。

(四)選委會應發布罷免公報，其應包含：

1. 罷免投票日期、時間。
2. 罷免理由書。
3. 答辯書；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辯書者，不予公告。

(五)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五日內為之。

(六)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「同意罷免」、「不同意罷免」兩欄。其他依本法投開票作業之規定。

(七)罷免案經投票後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。

(八)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，解除職務。

#### 八、重選：

(一)重選：如於競選期間違反選舉實施辦法，經選委會開會討論後，遭取消其參選資格而無其他位候選人，選委會應擇期辦理重新選舉。

(二)如有突發狀況，且上述條例無規範時，則由選舉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策。

九、本辦法經班代大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